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漢桅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治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被告 福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儒

訴訟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

李律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滯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間向原告洽訂艙位，委由原告承攬運送氧化鋁440袋共裝成22個20呎貨櫃之貨物一批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原告並將系爭貨物委由訴外人中國遠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遠公司）再運送。詎系爭貨物於106年10月25日抵達卸載港後，受貨人經通知竟遲不領貨，致衍生延滯櫃租、倉租等鉅額費用，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盡速提領並清償該等費用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因被告未依約提領及處理系爭貨物相關費用，致原告遭船公司即訴外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遠海運公司）起訴求償延滯費、倉租、調查費用、銷毀費用、貨櫃場作業費、卡車運輸費、人工費、海關費用、港口安檢附加費、運送人安檢附加費等共計歐元180,996元（下稱系爭費用），爰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582條、第650條第1、2項、第226條、第227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費用等語。依原告前揭主張可知，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費

02 提事實。而有關中遠海運公司請求原告賠償系爭費用之民事
03 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海商字第2 號事件（下
04 稱另案）於109 年6 月11日判決後，原告及中遠海運公司均
05 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海商上字第4 號事
06 件審理中，此有原告所提另案起訴狀、另案判決書及本院公
07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卷第77-83 頁、第179-187 頁、第
08 219 、231 頁）。因本件原告是否受有系爭費用之損害，係
09 以另案所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避免裁判歧異及重
10 覆調查同一證據，本院認有於另案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
11 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2 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書記官 楊慧萍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